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重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重修管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重修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院重修相关事项，加强学生学习的实效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重修对象

- （一）理论课（含体育课）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二）实践教学环节不合格者。
- （三）已办理学分认定需重修者。
- （四）拟出国学生申请强化学习者，按《关于拟出国留学学生申请强化学习的管理办法》（院教字【2014】27号）执行。

第二条 重修的组织

- （一）教务处统一布置、安排和检查重修的教学工作，对重修课程进行全过程管理。
-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初统一发布重修通知，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课时间和开班课程。
- （三）各系部将报名汇总数据上交教务处，开课系部提出开课方式，安排授课教师，以及组织重修的各教学环节等工作。

第三条 重修资格的认定

- （一）在校生，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需重修的，学生直接视为具备重修资格。由教务处先行导出相关学生课程数据，系部组织安排学生进行报名信息核准。

(二) 往届毕业生，重修课程范畴包含所有需要重修的课程，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向系部申请参加重修，经学生所在系部及教务处批准后，获得重修资格。

(三) 其他因个人原因需要重修的，需到学生所在系部办理报名手续，经学生所在系部及教务处批准后，获得重修资格。

第四条 重修的教学

(一) 跟班重修为重修教学的主要形式，原则上重修学生应按当学期正常开设课程全过程跟班重修。

(二) 开班重修为重修课程学生人数满 30 人（含 30 人）以上的重修课程教学，开设课程原则上为公共理论课，开班重修的教学时数为培养方案规定的该门课程学时的 40%-50%。

(三) 辅导学习主要针对往届毕业生等特殊情况的课程重修，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审定报教务处批准后，安排辅导学习，教务处与开课系部应加强重修过程的管理与监控。

(四) 如因重修课程时间与本专业课程时间有冲突、往届毕业生无法回校重修等特殊情况，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按量完成重修过程学习的，学生可选择参与下次重修，也可到本人所在系部填写《重修自主学习申请表》，经系部审定后正常参加重修考核。

第五条 重修的考核

(一) 考核组织形式分集中考核、跟班考核两种形式，考

核方式与正常课程考核方式一致。跟班学生按跟班考核进行成绩评定，考试与正常课程的考试同时间、同地点、同试卷、同评分标准；开班学生按集中考核进行成绩评定。

（二）重修考核总评成绩按正常课程考核标准计平时成绩。自主学习学生直接参加重修考核，不计平时成绩。

（三）系部审定学生重修课程考核资格，任课教师应及时将实际参加重修的学生名单提交系部并做好出卷工作，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重修考核。

（四）重修学生的考核材料单独装袋，重修考核材料由教务处保存。

（五）如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互相有冲突或与正常期末考试时间有冲突无法解决的，学生自己选择参考科目，未考课程按缺考处理，学生可以参与下次重修。

第六条 重修的成绩管理

重修考试结束后，依据试卷及成绩管理规定，教务处组织教师集中阅卷，据实登录记载。重修的考核成绩标明“重修”成绩并据实记载录入。重修的学生考核成绩不参与试卷分析。

第七条 重修工作量的计算

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相关事项

若因培养方案修改，该课程已经不再开设，开课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为重修学生单独开设课程，或从更新后的培养方

案中选择其他课程替换，编制替代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后，按替代方案执行。

学生在第八学期，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毕业信息以前，如果因学业原因预期不能正常毕业的，可申请留级。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课程重新学习管理规定》（院教字〔2018〕7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